

证券代码：600733 证券简称：SST 前锋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6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 公告（七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 份《传票》（(2018)川 01 民初 1963、1964、1965、1966、1967、1968、2340、2339、2380、2341、2342 号），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 13:30 分开庭审理上述案件。本次开庭审理的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2,003,093.61 元。

近日，公司还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1 份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 2 份《民事起诉书》（【2018】川 01 民初 2339 号、2380 号），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张涛等 2 位股民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涉案金额 140,941.32 元。

现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传票内容

被传人姓名：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被传事由：开庭

应到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8 日 13:30 分

应到处所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17 法庭

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共 71 起，涉案金额共 76,377,015.86 元。公司已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(六)》(临 2018-080)及之前的临时公告中披露了 69 起，涉案金额共 76,236,074.54 元。2018 年 7 月 26 日至今，新增 2 起股民索赔案件，涉案金额共计 140,941.32 元。案件均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（二）审理情况

上述案件中的 59 起诉讼，涉案金额合计 72,241,192.28 元，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6 日、2017 年 12 月 15 日、2018 年 1 月 10 日和 2018 年 8 月 1 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3 日、2017 年 11 月 30 日、2017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六)》(临 2017-036、临 2017-052、临 2017-055、临 2018-080)。

（三）法院判决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，均未收到法院判决书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均未收到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书，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8月27日

备查文件：

一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(2018)川01民初1963、1964、1965、1966、1967、1968、2340、2339、2380、2341、2342号。

二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书》【2018】川01民初2339号、2380号。